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监罚〔2024〕22号

当事人：福建省凌菱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3MA3561KC8T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成洲社区宝洲街146号成洲工业区11幢宝洲财富中心4楼405室

法定代表人：程星

身份证号码：\*\*\*

2023年11月2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新厝55号厂房在用的两台电梯（识别码：TC115107、TC115106）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2台电梯维保单位均为福建省凌菱机电工程有限公司，2台电梯的显著位置均未见有电梯维保公示卡，未见有电梯维护保养信息公示。2023年11月6日，本局以当事人涉嫌未按规定公示电梯维护保养信息为案由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当事人依法办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3MA3561KC8T）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3335B41-2025，有效期至：2025年7月20日）。当事人的维保作业人员庄毅扬、王镇涛均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取证项目代号T。当事人与电梯使用单位汪文良签订有《电梯维保合同》（合同编号：FJLL-20230801-WB02），维保期限自2023年08月01日至2024年07月31日;当事人有按规定对上述电梯进行维保。

2、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新厝55号厂房2台电梯的电梯使用单位为汪文良，厂房内的2台电梯（识别码：TC115107、TC115106）均办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当事人于2023年的8月份与电梯使用单位汪文良签订《电梯维保合同》后对2台电梯内原有电梯维保公示记录卡进行撤换，未及时将新的电梯维护保养信息公示在电梯显著位置，导致上述2台电梯未在电梯显著位置公示电梯维护保养信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3页、当事人开具的2台电梯最近2次的电梯保养单复印件4份；2.当事人营业执照、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维保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复印件2份；3.使用单位提供的材料（上述2台电梯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定期检验报告、与当事人签订的《福建省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复印件各一份），当事人提供的上述2台电梯的《福建省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复印件各一份；4.电梯使用单位汪文良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使用单位受托人询问笔录1份；电梯使用单位确认的现场检查照片3页，当事人受托人询问笔录1份。

本局于2024年1月22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作为电梯维保单位，未在其维保的电梯显著位置公示电梯维护保养信息，违反《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未在电梯显著位置公示电梯维护保养信息的违法行为。鉴于案发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本局决定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处罚款10000元。

所处罚款，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本局黄塘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具缴款书并到银行缴纳罚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应自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安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述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